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控股股東為張波洲先生(連同Jutong Medical Management)、張小利女士(連同Sihai Medical Management)、張俊峰先生(連同Guangming Medical Management)、張豐生先生(連同Xiwang Medical Management)、張玉梅女士(連同Sitong Medical Management)及廈門聚鷺達洲股權投資(由張波洲先生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Jutong Medical Management擁有14.41%權益、Sihai Medical Management擁有15.71%權益、Guangming Medical Management擁有11.18%權益、Xiwang Medical Management擁有11.18%權益、Sitong Medical Management擁有1.62%權益及廈門聚鷺達洲股權投資擁有3.99%權益，該等公司為由張波洲先生、張小利女士、張俊峰先生、張豐生先生、張玉梅女士全資擁有或控制的控股公司。自張波洲先生、張小利女士、張俊峰先生、張豐生先生及張玉梅女士加入本集團起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彼等作為一組統一團體股東共同行使彼等對本集團的控制權。根據由張波洲先生、張小利女士、張俊峰先生、張豐生先生及張玉梅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彼等確認在本集團股東大會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時一直以一致方式投票，而彼等進一步同意，只要彼等仍然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等將會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時遵循張波洲先生的指示。因此，控股股東合共有權控制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約58.09%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有權對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因此，於[編纂]後，彼等將繼續為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彼等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控股股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擁有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確認，並無參與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不競爭契據載列的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承諾，於契據簽訂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或(ii)控股股東(作為一致行動的團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權益當日：

- 除彼獲提供或知悉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於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的任何潛在商機，為免生疑問，有關商機與我們在香港、中國或不時的有關其他地點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新商機**」)，則彼：
 - (a) 須於3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轉介有關商機(「**要約通知**」)內容有關新商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要求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以供本公司考慮(a)相關新商機會否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及(b)接納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 (b) 除非有關新商機被獨立董事會書面拒絕或獨立董事會未能在接獲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期間內作出回應，否則不得尋求有關新商機，且任何控股股東所尋求有關新商機的性質及條件條款如有重大變動，則相關控股股東須再次向本公司轉介該經修訂新商機以供考慮。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進一步承諾，就本公司因或就違反任何契諾及承諾及／或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責任而蒙受的任何損害賠償、損失或責任向本公司提供並持續提供彌償保證，包括因有關違約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

不競爭契據的實施情況將受下列方式規管及監督：

- 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將負責在任何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除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以協助彼等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惟倘執行董事獲准在有關會議投票，則執行董事參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決定是否接納我們根據不競爭契據條款獲轉介的新商機；
-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不進行任何特定新商機，而控股股東決定進行有關新商機，則我們將以公告形式宣布有關決定，當中載列我們達致不接納項目或新商機決定的依據及理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准全面取閱彼等向本公司經理及控股股東索取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視為適合本集團及對本集團有利的任何因素作出每項決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於彼等認為必要時就任何新商機的條款為彼等提供意見；
-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告知我們有關任何新商機的資料，並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以協助彼等考慮任何新商機；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檢討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及有關我們獲轉介任何新商機的任何決定，並於本公司年報闡述彼等達致決定的依據及理由；
- [編纂]後，董事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於年報向股東披露任何潛在競爭利益(如有)的詳情；及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規定，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實施情況審議的任何事宜擁有重大利益，則彼將就批准有關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能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情況下進行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

我們設有獨立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基於以下原因，我們認為董事會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 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有關組成與香港目前企業管治最佳常規一致。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並獲委任確保董事會在經過審慎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方作出決策。因此，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監督董事會，以確保概無與控股股東構成潛在利益衝突或競爭；
-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本公司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不得出現任何衝突。此外，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而廣泛的經驗，讓彼等得以為董事會的決策程序帶來明智、獨立且公正的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確保與控股股東的利益並無實際或潛在衝突；
-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權益的董事有責任申報及全面披露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並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包括有關關連交易在適用情況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及
- 我們已制訂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機制，確保於建議交易中擁有衝突利益的股東或董事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自有獨立營運能力及獨立管理系統。我們亦持有所有必要相關牌照、批准及證書，以經營及營運業務，並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充分營運能力，以獨立營運及管理。我們並無就業務發展、人手、市場推廣或銷售業務倚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的任何營運或行政資源。我們可獨立接觸客戶、供應商，並設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的多間聯營公司完結若干物業租賃，有關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被視為一次性性質。有關租賃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於[編纂]前訂立且將另行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一節。有關交易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董事確認有關交易的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的條款。董事認為，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不表示本公司對控股股東有任何不必要的倚賴，且有關交易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財務獨立

董事會認為，我們能夠在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營運，原因為：

- (a) 我們擁有內部會計及財務部以及獨立財務系統，而我們根據本集團本身業務及營運需要作出獨立財務決策；
- (b) 我們擁有充裕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足夠內部資源及信貸狀況支持日常營運；
- (c)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非貿易結餘已結清；
- (d) 我們擁有自有庫務職能，並可在需要時就業務營運按市場條款及情況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及
- (f) 我們擁有獨立銀行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貸款融資或信貸融資。

就關連人士(包括控股股東)獲提供或提供的任何未來財務資助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並承諾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提供或收取有關財務資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述者，董事信納，[編纂]後，我們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擁有任何權益的其他業務之間的關連交易(如有)提交至董事會供其審議，則相關擁有權益的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並將就有關事項放棄投票，而有關關連交易須由並無衝突的董事以大多數票數決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檢視控股股東及董事向我們就其未來競爭業務授出的任何選擇權、優先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並決定在有關新商機出現的情況下是否行使有關權利；
- 控股股東及董事承諾就強制執行未來新商機的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優先取捨權提供一切必要資料，有關新商機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
- 本公司將透過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取捨權行使與否審閱事項的決定；
- 我們已委聘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適用法例、規則、守則、指引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董事按照細則經營，細則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方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在適當情況下向外部人士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編纂]前訂立且將另行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

我們已與在[編纂]後將成為關連人士的人士訂立下列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前訂立，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作一次性性質。倘該等交易於[編纂]後繼續進行，則有關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有關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以便有意參與者預期我們在本公司於相關交易時間在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於[編纂]前所訂立交易將被另行視為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與個別股東(分別為張波洲先生、張小利女士、張俊峰先生及張豐生先生)訂立多項租賃協議。另外，於[編纂]後，下列與本集團訂立以下租賃協議的人士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頭市朝聚眼科醫療有限公司為由張波洲先生(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擁有約30%權益、張小利女士(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擁有約30%權益、張豐生先生(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擁有約20%權益及張俊峰先生(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擁有約20%權益的公司，因此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故於[編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內蒙古自治區紅十字會赤峰朝聚眼科醫院為由個人股東及其他人士作為舉辦人的非企業私營單位，因此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故於[編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 於最後可行日期，杭州西湖朝聚眼科醫院為由內蒙古聚睛康復服務中心作為唯一舉辦人的非企業私營單位，因此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故於[編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租賃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多項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向關連人士租賃若干物業，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租賃協議日期	物業地址	訂約方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年租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期限	物業用途
1.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包頭市九原區沙河鎮 文明路6號商舖	業主： 包頭市朝聚眼科醫療 有限公司 租戶： 包頭市朝聚眼科 醫院有限公司	15,710.15	6,388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醫院
2.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包頭市九原區沙河鎮 文明路6號商舖	業主： 包頭市朝聚眼科醫療 有限公司 租戶： 包頭市朝聚眼視光 矯治配鏡有限公司	927	22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視光中心
3.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一日	赤峰市紅山區哈達街 中段路北96號	業主： 內蒙古自治區紅十字會 赤峰朝聚眼科醫院 租戶： 赤峰醫院	7,662.12	2,880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七月 三十一日	醫院
4.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赤峰市紅山區哈達街 中段路北96號	業主： 內蒙古自治區紅十字會 赤峰朝聚眼科醫院 租戶： 赤峰朝聚眼鏡有限 公司	650	223.2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視光中心
5.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九日	嘉興市經濟技術開發 區中環西路1629號	業主： 張波洲先生、張小利 女士、張俊峰先生及 張豐生先生 租戶： 嘉興醫院	3,950.18	1,644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 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 二十八日	醫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租賃協議日期	物業地址	訂約方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年租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期限	物業用途
6.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杭州市西湖區西溪街 道文二路116號一樓 101室	業主： 杭州西湖朝聚眼科 醫院 租戶： 杭州朝聚光學眼鏡 有限公司	290	67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視光中心
7.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三日	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 土默特右旗薩拉齊 鎮大街南排18號 二樓	業主： 張小利女士 租戶： 包頭醫院	106.24	36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 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 二十二日	診所
8.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日	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 土默特右旗薩拉齊 鎮大街南排18號 二樓	業主： 張小利女士 租戶： 土默特右旗朝聚驗光 配鏡有限公司	106.24	36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至二零二四年八月 十九日	視光中心
9.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二日	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 東河區南門外大街 路西5號街坊07號 底店一樓	業主： 張小利女士 租戶： 包頭市東河區朝聚 驗光配鏡有限公司	155.22	130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至二零二四年八月 十一日	視光中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釐定應付租金的基準

租金價格根據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位於相若地點的類似物業所提供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過往一直使用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作為醫院、眼科診所、視光中心、辦事處及其他商用物業。經考慮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的租金與鄰近地點的可資比較物業現行市價相若，且倘我們遷出租賃協議項下物業及搬遷至另一項物業可能會產生額外裝修及相關成本，董事認為，繼續使用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屬理想之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租賃協議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於編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將確認為作出租賃付款的負債及表示於租期內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交易將被視為租戶收購資產。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租賃協議自其相關開始日期起計訂為五年，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81條，有關協議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相關租賃協議項下有關物業的使用權總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倘若本公司於相關交易時間在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相關交易(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